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鳳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聯合公告

### 有關要約人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的補充買賣協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東鳳祥的財務顧問



## 背景

茲提述(i) 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補充買賣協議

於2022年12月19日，要約人、管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規則3.5公告所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

- (i) 規則3.5公告有關轉讓後結算的安排已作修訂。根據經修訂安排：
- (a) 於銷售股份轉讓及開立相關資產變現賬戶後五(5)日內(或要約人與管理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要約人將向資產變現賬戶按比例存入收購代價減人民幣272,000,000元(即人民幣1,100,279,100元，「**第一筆存款**」)。第一筆存款將從託管賬戶撥付；及
  - (b)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前提為下文(C)項的條件可於收購代價餘款人民幣272,000,000元(「**餘款**」)支付日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要約人須開展電匯程序，按比例將餘款存入資產變現賬戶：
    - (A) 要約人完成存入上文(a)分段所述第一筆存款，以及按照規則3.5公告「轉讓後結算」一段第(iii)分段所述將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人士從使用或儲存山東鳳祥各種公司印章的審批程序中除名並向要約人提供為完成山東鳳祥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文件的簽署版本，且訂約方之間並無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中法律程序；
    - (B) 要約人的關聯方已向一間於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有關要約人關聯方全資擁有)存入相等於人民幣172,000,000元的金額作為

誠意金，以展示要約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誠意。有關誠意金將於接近餘款支付日期時退還予要約人的關聯方；及

(C) 管理人已遵循向要約人的關聯方退還保證金的所需行動；及

(ii) 誠如規則3.5公告「轉讓後結算」一段第(ii)分段所述，管理人將於餘款結付日期向要約人的境內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悉數退還保證金。

為免疑慮，簽訂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修訂將不會影響已付或應付予管理人及控股股東的收購代價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適時就銷售股份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